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暴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9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第7行「並將點火之襪子拋往Ａ０3身旁」之記載，應更正為「並將點火之襪子拋往Ａ０１身旁」；以及證據應補充：被告Ａ０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1、66、68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極為嚴峻，然因各犯罪行為人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如均以最低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論處，對於情節不重之情形，恐失之過

苛。本院審酌被告因與同居伴侶（告訴人）發生細故口角，一時情緒失控方為本案犯行，非屬惡性重大之縱火犯，且火勢亦在短時間內撲滅，立即將告訴人送醫，減少其對告訴人造成之傷害，對公共安全之危害尚非巨大；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深表悔意，復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獲得告訴人原諒，請求法院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調解筆錄、第69頁告訴人意見陳述)，態度良好。是綜合被告本案客觀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之犯罪情狀，依一般國民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之客觀標準，倘逕論處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未免過苛，實有情輕法重之感，在客觀上尚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細故口角，情緒控管不佳，即率爾為本案放火犯行，對社會公共安全、他人身體、財產之危害甚鉅，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放火後立即盡力撲滅火勢，而有效減低本案公共危險之擴大，並立即將告訴人送醫，試圖減少其對告訴人造成之傷害，復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獲得告訴人原諒，請求法院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調解筆錄、第69頁告訴人意見陳述)，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與情節、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前揭行為，致告訴人因而受有燒燙傷二度，佔體表面積10%之傷害，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此部分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於本案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請求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此部分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與前開被告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90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等案件，已經偵查

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與Ａ０2前係伴侶關係，曾同居在Ａ０2所有之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下稱本案房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於民國114年10月8日18時許，在本案房屋客廳內，Ａ０１與Ａ０2因故起口角，Ａ０１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傷害之犯意，趁Ａ０2在浴室洗手之際，朝Ａ０2身體、本案房屋內地板、家具潑灑酒精2次，並將點火之襪子拋往Ａ０3身旁而離Ａ０2距離5公尺處之地板，火勢遂延燒至Ａ０2下半身、本案房屋地板及家具，致Ａ０2受有燒燙傷二度，佔體表面積10%等傷勢，使餐桌等家具燒燬不堪使用並致生公共危險。嗣經Ａ０１持浴巾滅火，Ａ０2自行騎車就醫並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2告訴暨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自承有於上開時、地將酒精潑灑在本案房屋客廳地板上且係朝告訴人方向潑灑，且有將點火之襪子丟往酒精處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2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指證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將酒精潑灑在本案房屋客廳地板上，且有將點火之襪子丟往酒精處之事實。
3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暨傷勢	證明告訴人受有燒燙傷二度，佔體表面積10%等傷勢

	照片18張	之事實。

二、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１對告訴人為同居伴侶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開犯行，構成對告訴人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構成家庭暴力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同法第277條第1項犯行，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處斷。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為另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同法第271條第2項等罪，無非係以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暨傷勢照片18張為據。惟查：

㈠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罪，客觀要件必須該建築物遭失火達燒燬之程度，而所謂燒燬，係指經火力燃燒，喪失物之效用而言，必須其物喪失主要效用，始得謂失火既遂，如僅將房屋內之傢俱、電器用品等物焚燬，於房屋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者，即不得逕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著有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判決可資參照。然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拖完地去浴室，被告才點火，點火的襪子是掉在房間門口但延燒到浴室，家具有被燒到，其他牆壁、地板、天花板都沒事等語。足認本案房屋僅有家具部分遭燒燬，而組成建築物構成之重要部分並未達喪失主要效用之程度，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乙情，容有誤會。

㈡再按殺人與傷害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為斷。以戕害他人生

命之故意，著手於刺殺之實行而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為殺人未遂；倘無使人喪失生命之故意，僅在使其身體、健康受到傷害，則為傷害罪，二罪皆發生傷害之結果，祇其主觀犯意及身體傷害程度不同而已，故被害人之受傷傷痕多寡、行為人下手輕重如何、是否為致命部位、所用凶器之利鈍等，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惟尚無從據為絕對標準，仍需斟酌當時客觀情狀(如：事前之仇隙是否足以引起其殺人之動機，攻擊時之力勁是否猛烈足資使人斃命，被害人之傷勢如何，攻擊後之後續動作是否意在取被害人性命)及其他具體情形加以判斷。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認為被告沒有要致我於死，被告不是把點火的襪子丟向我，而是丟在他自己正下方的地板，警詢的文字記錯了，火才沿著地上的酒精延燒到我身上，我馬上跳到大浴室，被告有過來要幫我滅火，並說要幫我叫救護車，只是因為我身上是脫光狀態，我才不要救護車而自己騎車去醫院等語。足認被告雖有潑灑酒精之行為，然並非將點火之襪子直接丟向告訴人，而係丟在自己腳下之地面，火勢始延燒至告訴人身體，且被告發覺告訴人著火後，有協助告訴人滅火，並有幫忙叫救護車之意願，是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殺人之犯意，而僅有傷害之犯意，且告訴人所受前開傷勢並未達難治或重大不治之重傷害程度，且非屬危及生命之嚴重傷勢，故自難認被告涉有何殺人未遂或重傷害之犯行。惟上開2罪嫌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部分，乃同一事實而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唐　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丁　銘　宇